

晋城市人民政府

晋市政函〔2025〕1号

晋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高平市 2023 年度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 三甲镇项目区实施方案的批复

高平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报批〈高平市 2023 年度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三甲镇项目区实施方案〉的请示》（高政〔2024〕15 号）及相关资料收悉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《高平市 2023 年度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三甲镇项目区实施方案》（以下简称《实施方案》），依据充分，符合相关规定要求，原则同意该《实施方案》，同意使用周转指标 3.9562 公顷。

二、拆旧区位于高平市三甲镇姬家山村，面积 5.9999 公顷，通过实施复垦预计可新增耕地 4.1067 公顷。建新区位于高平市三甲镇三甲村（原三甲南村）、徘徊北村、赵家山村、姬家山村及槐树庄村 1 个镇 5 个村，拟用地总面积 3.9562 公顷。

三、你市在项目实施中按照下达的周转指标开展工作，不得

扩大规模和循环使用指标，并按期归还；要本着尊重农民意愿、保护农村集体利益的原则，做好拆迁补偿、村民安置、权属调整等工作；切实做到改善农村生产、生活条件，促进当地经济发展。

四、在项目建设过程中，涉及埋藏较浅的矿产资源时，施工单位一律不得开采，一经发现将按照私挖滥采处理，并停止项目区实施；如发现文物，必须立即停工并上报文物部门进行处理，以防文物遭到破坏。

五、你市要严格落实资料存档和管理制度，各类文本、图件、影像资料要规范保存，加强对项目区实施的监督检查。

晋城市人民政府

2025年2月25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